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社會
委員會工作報告
(第一輯)

祕書處印

11G
D693.62
329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社會委員會工作報告

本委員會於三十五年十月七日上午九時在市商會成立專門參與者委員會者有洪福相張中原董襄黃振世葉風虎姚抱眞范錫品周濂澤榮鴻元程俊觀陸惠民邵永生包文新全道雲朱學範葉翔舉周學湘龔雨亭王國華等二十九人兼顧參加者有李源溥王生辛董仁貴陸克明水祥雲章祝三劉靖基駱清華俞佐庭金潤庠馮有真等二十九人兼顧參加者有李源溥王生辛董仁貴陸克明水祥雲章祝三劉靖基駱清華俞佐庭金潤庠馮有真等二十九人兼顧參加者有李源溥王生

宗德陳高塘金鴻翔莊平嚴國棟施德東金德寶孫雲峯陳培德湯桂芬嚴謗聲徐永祚傅曉峯等十六人出席者有馮有真等二十四人選出馮有真水祥雲金潤庠等三人為召集人自成立迄今歷時三月曾經舉行六次聽取政府施政報告外共計討論提案二十一件臨時動議八件參與本委員會諸君均熱忱為公始終勿懈討論公

案悉皆慎兼周詳關懷民瘼此皆仰可告慰於我滬市市民者耳

歷次會議共計處理議案二十九件中除促請實施臨參會決議案一件外關於審議法規章則經修正通過者七件提請第二次大會討論者一件建議案件者九件請願案（旅棲業）一件市府函覆辦理大會決議案者三件議長交議發起冬令救濟案一件接受浙江省參議會通電予以響應者一件

本委員會開會時大都由李副局長列席報告間有顧處長等代表列席除口頭報告或答覆外並有書面報告（附後）查第二次會議報告救濟及配給抑平物價事項第三次會議報告（1）推行國民勞働義務法開發郊區（2）社會救濟事項（3）勞働福利事項第四項會議報告（一）關於減低月息及延長質期者（二）關於添設公典者其他因臨時需要而答詢問者皆從略

茲將歷次會議紀錄及社會局書面報告附列於后尚望諸君有以教正之

召集人 馮有真
召集人 水祥雲
召集人 金潤庠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第一次大會社會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五年十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上海市商會

出席：馮有真 黃振世 袁名辛 金德寔 董風虎 張中原 水祥雲 范錫品 莊平 孫雲峯 蔡國棟 金鴻翔 葉翔舉 姚抱真 蓮雨亭 楊撫生 徐永祚 范才驥 陳培德 陸克明 邵永生 全道雲 洪福楣 金潤庠

主席：馮有真 紀錄：謝燕卿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本組委員會參加者共二十九人兼者共十六人合計四十五人凡兼者均無表決權選舉召集人用無記名票選請黃參議員振世開票

選舉召集人

馮有真（十五票） 水祥雲（十五票） 金潤庠（十四票） 全道雲（壹票）

共發選票二十張內五人爲兼者無投票權收回實發十五票實收十五票結果下列三參議員當選

馮有真 水祥雲 金潤庠

討論事項

一、臨參會所提各項有關工運之決議案多未實施請市府從速切實辦理由（提字第一七一號）

審查意見：請市府從速辦理

二、本市房荒嚴重應確定有效辦法迅予嚴厲執行積極推進案（提字第二八七號）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修正點 1 辦法第三項刪去「突擊而」三字 2 第五項全刪改為「政府應鼓勵市

民造屋並通飭有關當局予以種種便利以解房荒

三、強化審查戲劇歌唱工作以正社會風化案（提字第379號）

審查意見：保留至下次會議討論

四、擬請市政府轉呈中央迅予舉辦援助全國隱貧案（臨時動議）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市政府參酌辦理附隱貧申請辦法以作參考

修正點1 辦法第一項「明令」改為「令飭」2 辦法第二項至各省市下加「社會機關及」五字3 請
貸申請辦法第一項刪去「曾受相當教育」六字第七項「警戒」改為「警誠」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社會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地點：福明村本會

出席：二十三人（附簽到簿）

列席：李副局長劍華 顧處長祖繩

主席：水祥雲 紀錄：謝燕卿

報告事項

- (一) 主席報告本次會議接到市政府函復答稱制止物價波動已召集各同業公會商談有效辦法又單行法規委員會移送袁參議員召辛等提擬請中央有關部門訂定各從業員組織單行法規一案提交審查及轉移衛生委員會送審外籍藥商註冊及加入公會辦法等案在討論前擬請社會局李副局長先報告冬令救濟事宜此外配給及穩定物價措置
- (二) 李副局長報告關於冬令救濟現擬積極設立蔽寒所十處並與救濟總署商妥救濟麵粉一萬五千袋關於配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社會委員會工作報告

四

給事項現用配購方法已配售者爲食糖此外爲麵粉關於穩定物價由同業公會議定各該業之物價以抑制過分波動對於錢莊加強管理以防止授機操縱茲後歸本局報告何種事項希預先通知便作準備

(三) 章多議員祝三報告社字第八號一案審查意見內參酌兩字在第一次大會中已修正爲積極兩字應請改正爲積極兩字並通知項祕書長

討論事項

(一) 第一次大會交議「強化審查戲劇歌唱工作以正社會風化案」(提字第三七九號) 提付討論

決議：案由修正爲積極提倡正當娛樂改善戲劇歌唱遊戲以正風化案

辦法修正爲(一) 請社會局召集戲劇歌唱遊藝等各業會負責人談話請其注意劇本唱詞內容以及表現動作絕對不准有誣淫誹盜以及有傷風化之處并應努力改良以提高市民欣賞高尚娛樂之情緒(二) 請社會局加強審查劇本及歌詞(三) 請社會局會同警察局嚴格執行並隨事派員督導

(二) 單行法規委員會移送擬請中央有關部院訂定各業從業員組織單行法規一案提付討論

決議：將案由修正爲「擬請中央恢復店員職工會之組織並請頒佈單行法規案」通過

(三) 單行法規委員會移送衛生委員會審議衛生局代電因外籍藥商註冊及加入同業公會可否從權辦理一案

提付討論

決議：先請社會局說明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散會

第二次社會組委員會議

日期：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

地點：福明村本會所

出席・袁召辛 邵永生 章祝三 董襄 金鴻翔 姚抱真 周濂澤 施宗德 包河新 陳培德 黃振世

列席人・李劍華 顧祖繩 金德寰 倪佐廷 湯桂芬 張中原 董仁貴 葉翔鼎 全道雲（來函請假）嚴國棟 陳高鏞 陸惠民 朱學範

上海市參議會第一屆大會社會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議事日程

甲、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社會局報告

A 推行國民義務勞動法協助開發郊區事項

B 社會救濟事項

C 勞工福利事項

(三) 禮書處報告上次決議案處理經過

乙、討論事項

(一) 准社會局檢送整理圖書小說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二) 准浙江省參議會代電請擱應該會建議中央速向日本清償我國抗戰損失案

(三) 准市政府函送上海市劇團登記規則一種請審議案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社會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十一月九日下午三時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社會委員會工作報告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社會委員會工作報告

六

地點：福明郵本會
出席席人：袁召辛 全道雲 邵永生 湯桂芬 黃振世 金潤庠 劉靖基 姚抱貞 陸患民 莊平 施宗德 陸克明 章祝三 水祥雲 葉翔舉 張中原 周濂澤

列席人：李劍華 蔡殿榮

主席：金潤庠 紀錄：張中孚
甲、報告事項（附報告書）

一、社會局報告

邵參議員永生建議 1 請求社會局轉請各國家銀行凡各區合作社組織完備而擬舉辦小本貸金計劃者應請社會局協助其完成又小本貸款方法可利用保甲組織凡申請貸款人至少有二人互相連環担保同時請各該保甲長加以證明（證明事項由社會局加以規定）

章參議員祝三建議 A 社會救濟事項 1 國敵僞產業處理局迅撥工廠由消極救濟而從事積極生產舉辦合作工廠 2 函善後救濟總署撥下車若干輛俾人力車夫從事學習造成轉業就業之技能 3 救濟失業工人除救濟外應速舉辦技士訓練分發各廠安插 B 勞工福利事項 1 員工消費合作社凡經主管官署核准者得照其實收股本數字由國家銀行或合作金庫市銀行貸與相等數字

二、討論事項

(一) 准社會局檢送整理圖畫小說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議：推邵永生張中原周濂澤三參議員詳細研究提出下次會議討論並請社會局派員參加研究由邵永生召集之

(二) 准浙江省參議會代電請擇應該會建議中央速向日本清償我國抗戰損失案
決議：照案通過惟清償應修正為追償

(三)准市政府函送上海市劇團登記規則一種請審議案

決議：推邵永生張中原周濟澤三參議員詳細研究提出下次會議討論并請社會局派員參加研究由邵永生參議員召集之

四、臨時動議

(一)章參議員祝三提議：呈請中央通令銀行界明文規定合法利息率并電全國各參議會要求一致響應並電中央呼籲迅速有效制止高利貸挽救工商危機救濟社會病態

決議：通電全國省市參議會響應呼籲

(二)陸參議員惠民湯參議員桂芬全參議員道雲提議從速成立婦女教養所附具理由辦法請審議案

決議：函請市政府積極辦理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社會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

地點：福煦路福明村本會會議室

出席：莊平 楊撫生 徐永祚 黃振世 邵永生 金德寰 全道雲 姚抱真 童襄 張中原 葉翔
學施宗德 范才際 嚴國棟 劉靖基 陳培德

列席：施駕東 社會局邵濟華

主席：邵永生 紀錄：謝燕卿

一、報告事項

1.主席報告：本次會議因召集人有事未到推本人臨時擔任現將上次會議關於圖畫小說整理辦法及劇團登記規則審查經過請張參議員中原報告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社會委員會工作報告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社會委員會工作報告

八

2 張參議員中原報告：本人經上次會議決定參加審查其中關於重要的修正點（一）圖畫小說範圍太廣擬修正為連環圖畫（二）「談神說怪」擬改為「談神說鬼」「武俠」改為「仙俠」（三）增加第十三條「已經許可發行之連環圖畫無論租閱或出賣均應保持清潔以免妨礙衛生遇有必要時由社會局會同有關機關隨時取緝之

二、討論事項

1 小說圖畫整理辦法增加第十三條保持清潔以免妨礙衛生應否增列

議決：不增列第十三條

2 准社會局來函臨參會建議對抗戰有功及受傷殉難人民制定褒揚及撫卹辦法一案奉院令依內政部所議辦理應如何辦理

議決：照內政部所議辦理

3 准社會局函覆外籍藥商註冊及加入公會有無權宜辦法覆請查照提請公決案

議決：照社會局意見辦理

4 准新藥業同業公會來函以會員萬國藥房因令報等報導不確影響社會安定請轉咨市府加以取緝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保留並函覆新藥業同業公會轉知萬國藥房負責人史參議員致富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再付討論

三、臨時動議

1 張參議員中原提議公用局限止用電似與本會大會決議案不甚符合擬請公用局派員於下次本委員會議詳細報告以憑參酌研究提付討論案

議決：通過

2 陳參議員培德提議外商電氣公司所有通告悉用各該國文字擬請市府轉飭改用華文或加華文譯文案

議決・通過

四、散會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社會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三時

地點：福煦路福明邨四十八號本會會議室

出席：馮有真 童 裏 周濂澤 莊 平 水祥雲 姚抱真 張中原 洪福楣 金鴻翔 范錫品 邵永生 合道雲 葉風虎 袁召辛 史致富

列席：社會局李劍華 公用局劉盛渠

主席：馮有真 紀錄：謝燕卿

一、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本日程參議員俊觀來函因事請假又接本會祕書處通知第二次大會定三十六年一月六日時間每

天下午舉行並將提案採用各種委員會分類彙集方式又市府及社會局函覆辦理大會決議案經過請諸位加

以研究

2. 宣讀上次大會紀錄

二、討論事項

1. 議長交議以本市入冬以來難民凍斃時有所聞陳本人移捐議長車馬費一個月藉資率先創導外擬由本會發動全市市民捐資襄助冬令救濟工作附告全市體市民書乙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2. 准市府函覆調整典當利息各項請付討論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社會委員會工作報告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社會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〇

決議：期間仍定六個月如週轉困難應由市銀行調濟之

3 淮市府函覆關於賠償抗戰損失一案經行政院核覆展延查報限期一月而賠償價值事關通案未便更改請查照等由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提大會報告

4 淮市府及社會局分別抄送本市計口售糧實施辦法請查照由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如擬辦理備案存查

5 准法規委員會移送覆審社會局擬定職工福利設施管理辦法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照法規委員會修正案通過

6 准旅商業同業公會函稱該業改行茶房薪工制後使旅館業無法維持擬請召集勞資雙方重作仲裁改變辦法以維生計等由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推舉張中原袁召辛邵永生水祥雲周濂澤五參議員先付審核並由水參議員祥雲召集之

7 上次本委員會會議張參議員中原提議公用局限止用電似與大會決議案不甚符合請公用局派員出席詳細報告以憑參酌研究現經公用局列席報告定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決議：請公用局積極設法開闢電源同時注意人民最低限度之需要并顧及手工業之需要

臨時動議

1 張參議員中原提議請函市政府時值隆冬暫緩拆除棚屋以維全市貧民生計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2 第二次大會為謀灌輸民衆民主教育及使全市市民明瞭大會內容起見應在會場內由廣播電台裝置播音設備向本市播送大會實際情況是否有當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請正副議長核辦

散會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社會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福明邨四八號本會會議室

出席 席·范錫品 施鴻東 顧炳元 倪佐廷 黃振世 水祥雲 張中原 邵永生 楊撫生 姚抱真 陸惠

民 范才騏 葉翔翠 劉端基

列席·顧處長

主席·水祥雲 紀錄·謝燕卿

行禮如儀：

(一) 報告事項

1 江蘇臨參會及河南省參議等通電嚮應本會制止高利貸挽救工商危機案

2 財政部代電為奉行政院令制高利貸一案依照銀行存放利率管理條例規定由當地中央銀行核定牌告施行
并禁巧立名目額外需索並送經電請中央銀行隨付檢查應電請查照由

3 上海市政府函送上海市糧食價格審議委員會規程請查照由

4 上海市政府函為本會第一次大會金字第五號決議案暨王參議員正廷臨時動議函經濟部核辦茲准部覆請
查照由

5 上海市政府函為本市百貨聯合商場管理規則業經市政會議修正通過請查照由

6 外交部代電已轉行政院賠償委員會查照備案辦理

7 旅館業公會補充意見擬并案辦理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社會委員會工作報告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社會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一

- 8 上海市政府函復外商電氣公司所有通知改用華文式加華文譯文已由公用局逕飭辦理
9 法規委員會移送二五減租實施辦法請覆查由

- 10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一、討論事項

- 1 准市府函送上海市糧食價格審議規程請查照等由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
決議：通過准予備案存查

- 2 准上海市府函復為本會第一次大會金字第五號決議暨王參議員正廷臨時動議已經由經濟部函復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決議 A 關於國際工業展覽會暫緩舉行准如經濟部建議 B 關於取銷統制燃料會再提大會重行覆議

- 3 准上海市政函為本會百貨聯合商場管理規則業經市政會議修正通過請查照等由應如何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邵永生、陸惠民、黃振世三參議員審查後再付討論

- 4 法規委員會移送二五減租實施辦法請覆查由

決議：提第二次大會討論

臨時動議

- 1 凡市政府制定單行法規或章則有關人民權利與義務者應事先通知本會法規委員推派代表一人有關委員會委員兩人參與會議再送本會有關委員會審議後方得施行必要時再提大會報告

決議：通過

- 2 凡市政府各種價格審議應事先通知本委員會推派代表一人參與會議於例會時提出報告案
決議：通過並推姚抱真、黃振世（煤効）、范才驛、劉靖、邵小生（兼）（棉布）、陸惠民、全道雲（包綫）、葉翔、畢周濂澤（食糖）、邵永生、張中原（糧食）、洪福楣、袁召辛（石油）等分別出席六種價格審議會議

附錄

(上海市參議會社會委員會第二二次會議本局報告事項)

社會局報告(一)

一、推行國民勞動義務法協助開發郊區

關於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前因主辦機關未經確定故尚未舉辦日前市莊參事會至召集有關局處會商研究亦尚無具體決定至市區國民應征勞動服務代金已奉核定每日為三千元本局為開發郊區起見會呈請市府依照部頒國民義務勞動計劃範本之規定組織上海市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專責辦理俾收宏效惟迄今未奉核示

二、社會救濟事項

本市救濟事業已成立之機構為難民難童收容所及育幼所本年十月份又成立智養所本年度內擬再成立婦女教養所一切籌備工作將近完成再冬令即屆而冬季救濟事宜尤為重要本局前經擬具實施方案暨冬令救濟委員會組織規程呈奉市府第五十一次市政會議通過由各有關機關慈善團體組成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委員三十至四十人於十一月一日開第一次會議二日正式辦公救濟業務暫定四項

- 1 施粥施麵
- 2 施送衣服
- 3 舉辦平糶
- 4 設置庇寒所

上列一二三項係普通性除仍照去年成例辦理外所有庇寒所擬分設十處每所收容五百人在十二月中旬開始至明年三月結束救濟款項物品如糧食被服等仍請上海救濟分署撥給另外再籌救濟費十億元查現在難民難童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社會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四

收容所收容已達一千四百四十八名之多育幼所亦收容二百六十人習藝所現正將救濟分署第二招待所原有之
僑胞分別遣散俟遣散完畢即可招收遊民入所授以生產訓練

三、勞動福利事項

甲、督導各工廠工會及其他企業組織依法組織福利會

關於工廠工會等組織福利會事項本局經擬具督導辦法令飭各工廠工會先行成立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各職
工之各項福利事業同時為課加強管理復經擬訂管理辦法以收督導之效現查本市工廠工會一百九十二單位其
能依法成立具報備案者僅十餘單位其餘均因法令不明手續不合雖經成立而不呈報同時或因廠方經濟支絀一
時難以成立而工會又因會費不足困難尤多本局為求普遍迅速完成此項工作起見擬俟管理辦法批准後即派員
先就規模較大之工廠及會員較多之工會先行指導成立以作示範再謀推廣

乙、成立各工廠員工消費合作社

各工廠員工消費合作社籌備處於本年六月十五日成立籌備總社成立諸事宜已於十月一日召開成立大會產
生理監事十一月一日理監事已開第一次會議討論經理人選一俟選定業務開展當無問題

丙、小本貸款

小本貸款原為避免高利之剝削所有原則業經呈奉 中央批准茲正交由失業工人輔導委員會詳擬發放辦法
不久即可實施

丁、救濟失業工人

救濟失業工人本局擬籌辦合作工廠以資收容並分別發放救濟麵粉一般救濟計發放單位八百十三三個計受濟
人數十七萬二千四百九十一人最後救濟計發放單位六十三個計受救濟人數三萬八千九百九十人目前是項工
作已告結束

社會局報告(二)

一、關於減低月息及延長質期者

本局前因本市典當業利息節節上升由月息二分而高至五角（一月贖當）四角二分（二月贖當）不等尙有手續費一角五分併入當本起息及棧息四分在此情形下則當物一元一月贖回時竟需付本息一元五角六分五厘兩月贖回時應付本息一元八角六分三厘似此高利貸自應嚴加取締以減輕平民之壓迫但以市場拆息太重該業亦有內在困難故於八月上旬數度召集該業代表來局談話會以該業就本生息戰後幣制屢更耗折甚大現在典當僅存三四家其餘均係押當資力異常脆弱每月所收息金以之抵充客款利息職工薪資以及其他費用尙感入不出出設再核減勢必不堪維持反使貧民當押無門後經商討決定調整為（一）手續費分月收取每月七分廢除併入當本起息舊制（二）棧租仍為四分（三）利息改為二角五分共計三角六分如此調整之後一月回贖者可減輕負擔百分之二十八二月回贖者可減輕負擔百分之十六是項調整辦法當經呈報市府核準以迄未奉准尙未實行現正再度呈請市府核示中

至延長滿當期限一節該業代表以為目前市場拆息多以十日為結期亦有短至僅三日者該業以一月為滿當期較之市場拆息期已為延長如再予延長之後則該業因拆息損失太大無從邀辦故雖經一再商討仍無結果

二、關於添設公典者

本公司現設三處第一公典地處南市露香園路方浜路第二公典地處成都路第三公典地處勞勃生路各該公典資本除由市政府核撥三百萬元外經與上海市銀行洽訂信用透支每公典壹千萬元當時因資本短少利息輕微乃遵照公典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每戶以三千元為最高當額後因物價漲落為適合需要起見經呈奉市政府核增為壹萬元自十月份起又經核增為壹萬伍千元但自提高當額以後各公典資金不敷週轉現正商請市銀行增加透支中

至於增設公典方面原擬將奉發之塘沽路大成當原址增設為第四公典無如成都路第一公典房主迭請遷讓經呈奉市政府核准發還故大成當房屋祇能以第二公典遷入應用以是本年內已無法增設業於三十六年工作計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社會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六

劃內擬定增設三處如房屋與經費問題均能及時解決則決於三十六年四月份成立第四公典七月份成立第五公典十月份成立第六公典

(47)

